

证券代码：833801

证券简称：金信瑞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6,01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10,000.00元。实际认购股票6,010,000股，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6,0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0216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58 号）。2023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并出具新增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9月18 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了规定。

2023年3月17日，公司为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9550880238775400128），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6,010,000.00 元，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6,01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15,953.23
项目	金额	备注
加：利息收入	5953.23	
减：手续费	133.50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15,953.23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6,015,953.23	已支付金额
其中：支付采购款	6,015,819.73	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北京金信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